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23-041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山河智能	股票代码	00209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剑	蔡媛元、易广梅	
办公地址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凉塘东路1335号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凉塘东路1335号	
电话	0731-86407826	0731-86407826	
电子信箱	wangjian2@sunward.com.cn	caiyy@sunward.com.cn yigm@sunward.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749,883,455.88	3,710,141,080.27	1.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6,506,213.49	34,077,491.60	7.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2,167,053.18	-50,951,428.85	56.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16,353,113.16	-1,497,920,782.69	45.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36	0.0313	7.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36	0.0313	7.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9%	0.61%	0.1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1,622,670,864.04	20,580,277,586.18	5.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670,295,818.75	4,553,554,320.18	2.5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0,94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万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94%	151,593,848			
广州恒翼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90%	118,554,614			
何清华	境内自然人	9.25%	100,534,295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00%	54,360,7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92%	10,047,703			
长沙中南升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8%	5,172,120		冻结	5,157,904.00
张少光	境内自然人	0.46%	4,961,700			
郭勇	境内自然人	0.32%	3,515,230			
邝发红	境内自然人	0.32%	3,429,900			
杨益涛	境内自然人	0.28%	3,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广州万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广州恒翼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93%出资份额。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景广军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23-042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情况概述

为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针对截至2023年6月30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对可能发生减值的相关资产进行减值准备。公司2023年半年度需计提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金额合计为17,210.29万元，其中：信用减值准备18,210.78万元，资产减值准备3,364.79万元，预计负债-4,365.28万元。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新增减值准备/预计负债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7,714.71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1.39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12.65
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462.0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3,675.48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310.69
预计负债(一般担保准备)	-4,365.28
合计	17,210.29

二、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一)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1、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包括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除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账龄组合)	除单项计提及组合2和组合3之外的应收款项
组合2(信用风险极低金融资产组合)	应收政府部门款项、银行承兑汇票
组合3(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且无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关联方的款项

按组合方式实施信用风险评估时，根据金融资产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结合历史违约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考虑前瞻性信息，以预计存续期为基础计量其预期信用损失，确认金融资产的损失准备。

3、应收款项减值准备本期计提金额

①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0,065.75	15,879.17			1,859.52	137,804.4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089.37	1,835.54	96.45		202.25	22,223.61
合计	140,155.12	17,714.71	96.45		2,061.77	160,028.05

备注：应收账款坏账本期核销后收回96.45万元。

② 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584.55	57.28				3,641.8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159.03	321.07	356.96		687.83	19,810.97
合计	22,743.58	378.35	356.96		687.83	23,452.80

③ 应收票据坏账计提：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商业承兑票据	49.70	12.65				62.35
合计	49.70	12.65				62.35

④长期应收款坏账计提：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一年内到期长期应收款	1,408.51	327.10	-	-	43.92	1,779.53
长期应收款	409.96	134.93	-	-	-	544.89
合计	1,818.47	462.03	-	-	43.92	2,324.42

(二)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1、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依据及方法

公司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的基础上，按照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存货跌价准备本期计提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转出	
原材料	13,265.57	1,264.98	463.33	1.05	-	14,992.83
在产品	93.46	22.66	-	0.38	-	115.73
库存商品	5,143.63	2,261.92	-	1,197.95	-	6,207.61
周转材料	21.94	125.92	-	-	-	147.86
合计	18,524.60	3,675.48	463.33	1,199.38	-	21,464.03

备注：存货跌价准备本期减少包含转销金额1,199.38万元，扣除后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3,675.48万元。

(三)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1、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及方法

对于合同资产，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合同资产预期减值损失，如果该预期减值损失大于当前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公司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准备。

2、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本期计提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年初余额	计提	转回	年末余额
工程款	3,048.87	165.33	448.38	2,765.82
质保金	64.96	13.52	41.16	37.32
合计	3,113.83	178.85	489.54	2,803.14

(四)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在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为预计负债：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揭及融资租赁销售方式在工程机械行业较为普遍，公司综合考虑未来预计需要履行回购担保的比例、履行回购担保后可能发生实际损失比例等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的时间价值等因素后，按履行现时义务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来确认预计负债金额。

2023年6月30日，公司按揭及融资租赁客户担保余额较年初减少，转回预计负债4,365.28万元。

三、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共计17,210.29万元，上述计提计入公司2023年上半年损益，考虑所得税的影响后，将减少2023年上半年净利润14,545.88万元，减少2023年上半年所有者权益14,545.88万元。

四、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及公司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资产情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通过。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计提减值准备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同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有关规定，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计提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

八、备查文件

1、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23-043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 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时间：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49 人，注册会计师 149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660 人。

信永中和 2022 年度业务收入为 39.35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29.34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8.89 亿元。2022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66家，收费总额 4.62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采矿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37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2023年6月30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1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0次。3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人次、行政处罚6人次、监督管理措施23人次、自律监管措施5人次和纪律处分0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文娜杰女士，2007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5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王辉先生，2001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5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江亚男女士，2022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3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 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 最终审计收费。信永中和 2023 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2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 95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25 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进行了审查，认为信永中和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具备足够的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要求，同意向股东大会建议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情况

1.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服务机构。

2.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公司事前就向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提交的《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信永中和在以前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委托的各项财务审计工作，提议续聘信永中和作为公司2023年度的审计机构。

2、独立意见：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信永中和具备相关业务的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4、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23-044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有关大会召开具体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4日(星期四)15: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9月14日

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1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1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3年9月7日(星期四)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长沙市星沙产业基地长龙街道凉塘东路1335号 山河智能总部大楼405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信函方式(包括电子邮件和快递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登记时间以收到信函的时间为准。

(二)登记时间：2023年9月11日(9:00—11:30、13:30—16:00)

(三)登记地点：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登记及出席要求：

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上述材料除注明复印件外均要求为原件，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须于会议开始前补交完整。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剑、蔡媛元、易广梅

联系电话：0731-86407826

电子邮箱：IR@sunward.com.cn

联系地址：湖南长沙市星沙产业基地长龙街道凉塘东路1335号(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410100

2、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会议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97"，投票简称为"山河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9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14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下列议案投票。

如果委托人未对以下议案做出具体表决指示，受委托人可以代为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打"√")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的性质：
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1、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视为弃权；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23-039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21日以通讯送达的方式发出，于2023年8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公司董事长景广军先生因公出差，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公司董事夏志宏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经投票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3年9月14日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通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23-040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21日以通讯送达的方式发出，于2023年8月28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周慧菲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经投票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自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圆满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同意公司2023年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聘期1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0511　证券简称：雪榕生物　公告编号：2023-082
债券代码：123056　债券简称：雪榕转债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雪榕生物	股票代码	30051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顾永康	茅丽华	
电话	021-37198681	021-37198681	
办公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汇丰西路1487号	上海市奉贤区汇丰西路1487号	
电子信箱	xrtz@xuerong.com	xrtz@xuerong.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74,855,766.03	973,535,429.22	41.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1,139,551.58	-100,813,187.17	140.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1,598,446.01	-118,786,183.75	135.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2,937,273.24	-14,358,874.35	1,722.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21	138.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9	142.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4%	-5.57%	8.0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102,092,863.33	4,072,032,071.35	0.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19,293,395.78	1,743,262,805.16	4.3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74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杨勇萍	境内自然人	21.39%	107,606,850	80,705,137		
浙江银万斯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银万华奕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72%	18,734,600	0		
诸焕诚	境内自然人	1.94%	9,771,070	9,771,070		
上海禅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禅定成长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6%	3,300,330	0		
吴克平	境内自然人	0.63%	3,177,640	0		
刘文涛	境内自然人	0.58%	2,896,500	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境外法人	0.56%	2,820,907	0		
高华—汇丰—GOLDMAN, SACHS & CO.LLC	境外法人	0.56%	2,806,734	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7%	2,355,866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6%	2,307,742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杨勇萍、诸焕诚为公司发起人。杨勇萍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诸焕诚已于2021年7月20日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等职务，但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2、浙江银万斯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银万华奕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为杨勇萍先生认购的、其作为唯一受益人的私募基金产品，同时双方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双方构成一致行动人。 3、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雪榕转债	123056	2020年06月24日	2026年06月23日	584,003,600	1.5%

(2) 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58.31%	60.07%
流动比率	0.77	0.92
速动比率	0.38	0.58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5.57	2.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4,159.84	-11,878.62
EBITDA全部债务比	9.83	5.29
利息保障倍数	2.04	-1.45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8.75	-0.59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利息偿还率	100	100

三、重要事项

1、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5月16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安徽雪榕食用菌产业园项目-安徽雪榕杏鲍菇工厂化项目"全部募集资金26,848.03万元及其对应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用于"年产12万吨食用菌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同时募集资金专户也将相应地变更，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员具体办理相关事项，签订新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变更后的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雪榕具体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2、2023年3月，公司与贵港市覃塘区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协议书》，公司拟在覃塘区投资建设年产19.5万吨雪榕食用菌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3月28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投资协议书〉并拟在贵港市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项目处于建设阶段。

3、2023年4月，金湖县商务局作为引资帮办单位，淮安市商务局、金湖县人民政府作为见证单位，公司与金湖县人民政府金北街道办事处签订《投资协议书》，公司拟在金湖县投资建设雪榕现代食品产业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19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投资协议书〉并在淮安市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项目处于建设阶段。

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0555　证券简称：ST路通　公告编号：2023-045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路通	股票代码	30055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路通视信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璐敏	杨慧君	
电话	0510-85113059	0510-85113059	
办公地址	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园陆藕东路182号	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园陆藕东路182号	
电子信箱	lootom@lootom.com	lootom@lootom.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0,490,327.16	116,695,982.78	-22.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036,142.34	-307,203.38	-3,492.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413,414.00	-4,146,857.75	-247.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233,438.86	-42,285,095.37	89.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52	-0.0015	-3,58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52	-0.0015	-3,58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3%	-0.05%	-1.7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14,483,649.82	792,869,733.54	-9.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99,810,979.34	608,586,921.68	-1.4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59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宁波余姚华晟云城智慧城市运营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55%	25,101,283	0	冻结	10,226,212
					质押	14,875,071
					标记	14,875,071
贾清	境内自然人	6.28%	12,550,600	0	冻结	6,177,685
永新县汇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3%	8,860,000	0		
周宇光	境内自然人	3.06%	6,123,688	0		
顾纪明	境内自然人	2.77%	5,535,927	0		
尹冠民	境内自然人	1.91%	3,822,058	0		
仇一兵	境内自然人	1.62%	3,238,766	0		
庄小正	境内自然人	1.58%	3,163,050	2,417,287		
高志泰	境内自然人	1.48%	2,950,350	0		
蒋秀军	境内自然人	1.41%	2,82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股东中宁波余姚华晟云城智慧城市运营科技有限公司与贾清属于一致行动人； 2、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经营情况

2023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049.03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2.46%；实现利润总额-1,448.20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5,397.6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03.61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492.45%；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71,448.36万元，较期初减少9.8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59,981.10万元，较期初减少1.44%；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为25.83%，公司综合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增加1.11%。

2、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3年6月1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作废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因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的行政处罚，4名激励对象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处理，共计644万股。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3)003143号】以及《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未满足2022年度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能成就，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处理，共计324万股。

综上，以上情形公司作废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968万股。

3、纪律处分事项

公司于2023年5月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深证上【2023】394号。由于公司未能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制度，存在大额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违规行为，公司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